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理學院「院長獎」甄選及評審要點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宗旨：理學院為建立敦品勵學學風，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學習水平，特設立大學部及研究生理學院「院長獎」。
- 二、獎項及名額：大學部及碩士班各1名，每名獲頒理學院獎狀乙張及禮券2,000元為原則。
- 三、評選及評審：
 - (一) 大學部：由畢業班導師推薦若干名，並由系主任評選。
 1. 評選本系預研究生、專題研究表現優異者、修習本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上學期本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成績優異者，為獲獎學生。
 2. 專題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需由專題指導老師推薦，被推薦人須檢附推薦表(如附件)、歷年成績單、專題研究報告及推薦信(至少乙封)。
 - (二) 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由系主任評選。

論文發表以英文發表為優先，且以 full paper 為主，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需由指導教授推薦，被推薦人須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個人著作目錄(如無則免)、個人著作(如無則免)及推薦信(至少乙封)。
- 四、頒獎：獲獎名單公告後，於公開場合，由院長親自頒獎。邀請本系教師觀禮，頒發院長獎狀及禮券，以資鼓勵。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